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0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闽06破申59号)和《决定书》((2024)闽06破107号)。漳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并公告通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申报重整债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公司将于2024年12月9日10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召开方式: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

至2024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型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1、本次会议将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出资人组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3	*ST傲农	2024/11/28

(二)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需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

2024年11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A股股东。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请股东认真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出资人组会议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2),并在2024年12月7日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参会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现场参会登记表等原件

(三)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7日9:00—11:30、14:00—17:00。

(四)登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兴亭路9号

(五)本次会议入场时间: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需于2024年12月9日上午9点30分前入场(会议前半个小时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蔡艺娟

电话:0596-2586018

传真:0596-2586099

(三)联系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七、风险提示

(一)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5),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现场参会登记表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股东性质	1、自然人□2、机构□		
股票账户		持股数	
声明	1.我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会议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情况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2.我将填写本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材料,仅提交本登记表而无任何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进行会议登记; 3.我将预留有效通讯方式(电话、地址及邮箱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未正确填写通讯方式导致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登记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人,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龚华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制定时间:2024年11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升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制度规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按照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股东会审议批准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有充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执业质量记录及质量管理水平;

(六) 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签署公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七)能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维护公司信息、数据安全;

(八)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和评价标准

第五条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第六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15%。

第七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八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九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二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二)公司相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形成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要求、选聘方式及评价要素等);

(三)审计委员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审议确定;

(四)公司成立评审工作组,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工作,形成拟选聘结果;

(五)审计委员会根据拟选聘结果,提出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六)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交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审计业务范围、权利和义务、履约损失赔偿责任等内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审计工作质量,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的,可以提议续聘其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并不再开展选聘工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提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

第十四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法定审计报告;

(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相关服务协议履行义务;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

(五)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期限的;

(六)公司认为需要改聘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六章 信息安全与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第二十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的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2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层A/J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

至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补选朱文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3	大全能源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办理登记。线上登记需上传上述所列材料的扫描件。

登记网址:https://eseh.cn/1jDxf8kdkPK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上午9:00-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层A/J座会议室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楼D座

邮编:200122

电子邮箱:dqir@daqo.com

联系电话:021-50560970

联系人:孙逸铖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补选朱文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杰冠商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9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0,674.5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2.87%。杰冠商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9,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9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9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5室、107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3,616.09万元,负债总额 46,554.63万元,净资产7,061.4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15,773.40万元,净利润175.6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9,391.17万元,负债总额82,695.83万元,净资产6,695.34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260,004.73万元,净利润-366.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杰冠商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杰冠商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杰冠商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0,674.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2.8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18,874.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1.58%,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众源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46.44%,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拥有新材料、新能源和辅助业务三个板块。其中,新材料业务主要为紫铜带箔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新能源业务主要为动力电池金属结构件生产销售业务、铝箔生产销售业务;辅助业务主要为防腐材料和保温材料生产销售业务、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业务及3D打印相关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众源新材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47,588,756.68元,同比增长20.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670,516.92元,同比增长2.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72,315,713.45元,同比减少10.1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固态电池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尤其是关于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瓦”)首条GWh新型固态电池产线的相关消息受到广泛的关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投资参股了安徽安瓦,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0.91%的股份。截至目前,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结构件样品给安徽安瓦进行试样外, 公司暂未与安徽安瓦开展其他业务,安徽安瓦的经营发展对公司短期业绩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46.44%,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众源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所处“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的市盈率为18.59,最新的市净率为1.84;公司的市盈率为30.93,市净率为1.8。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市净率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